

证券代码：873709

证券简称：英普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09	英普环境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
4	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√
5	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
6	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	√
7	关于公司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	√
8	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年工作情况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关于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以及关于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5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

6、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7)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6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5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茅李峰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保税区英普恩润咨询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英普恩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陈晨 0571-88212159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